淄自然资发〔2019〕27号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自然资源局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局、各分局、各规划管理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经研究制定了《淄博市自然资源局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执行。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为提高我局公文公开工作效率，促进各区县局、各分局、各规划管理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发文稿纸和正式行文落款下方分别设立“信息公开属性”和“信息公开选项”，认定其公开属性，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三种。

　　第三条 在公文认定公开属性前，负责公文制作的单位应当对公文类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涉及其他关联单位的，应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第四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文书。包括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等。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和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其他非公文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审核管理，可参照本制度确定公开属性。

第五条 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

（一）凡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公文应确定为“主动公开”：

1.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2.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3.反映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二）报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答复有关部门意见的公文，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公文，应确定为“不予公开”

（三）除上述两类外，其他公文全部确定为“依申请公开”。

　　（四）转发类公文，应根据所转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转发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所转发公文没有确定公开属性的，按上述原则重新确定其公开属性。

　　（五）联合发文，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发布的文件，由牵头制作单位负责认定其公开属性，联合制作单位有提供公开审查意见的义务。

　　（六）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不可夹带“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内容。

第六条 公文公开属性审查

按照“谁制作、谁认定、谁办理”原则，在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文公开属性标识。

（一）拟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由拟稿人提出，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在发文拟稿单上注明其公开属性。其中，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发布的文件，在上报代拟稿时由起草单位确定其公开属性，未标识公开属性的或标识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未说明理由的公文，应退回公文起草单位重新办理。

（二）分管领导在核稿时，如发现公开属性尚未注明或不正确的，应要求拟稿单位予以确定或修改，或直接予以确定或修改。

（三）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有权最终确定其公开属性。

（四）多个部门联合拟稿的，由主办单位牵头协调确定公文属性。

第七条 同步做好公文公开工作

公文正式印发后，由拟发公文主办单位负责根据公文公开属性做好公文公开工作。对主动公开的局网站全文发布，对依申请公开的编制依申请公开目录在局网站发布。

第八条 涉及规范性文件的，拟稿人应当在发文拟稿单对应栏目注明是否规范性文件，并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局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